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37,541,852.1 元（不含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有能源）于近日收到义马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义马法院）送达的（2026）豫 1281 民初 968 号《应诉通知书》，原告四川邦力达悦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邦力达）与被告大有能源、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豫西煤炭储配中心（以下简称豫西煤炭储配中心）合同纠纷一案于 2026 年 8 月 5 日由义马法院立案。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事实、理由及请求

（一）案件事实与理由

原告诉称：2025 年，四川邦力达与豫西煤炭储配中心签订系列合同、协议，约定四川邦力达以预付货款方式购煤。前述合同、协议签订后，四川邦力达依约共计支付 6,000 万元预付款。由于豫西煤炭储配中心未能按时发货，造成四川邦力达遭受下游客户没收 30 万元履约保证金损失。后豫西煤炭储配中心在供货 50,400 吨煤炭后未能继续供货，经催告后仍未能履行，四川邦力达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函告豫西煤炭储配中心解除系列合同及协议，并要求返还剩余预付款。在双方沟通期间，大有公司储配中心仅退还 4,547,499.90 元。由于豫西煤炭储配中心为大有能源分支机构，依法应由大有能源承担民事责任。

（二）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二被告向原告退还货款 37,541,852.1 元，并承担原告自资金支付之日起至合同解除期间产生的资金利息损失；
2. 请求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因被告逾期退款而应支付的违约金；
3. 请求判定二被告向原告承担因被告违约导致的经济损失 300,000 元；
4. 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由二被告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依法主

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五日